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錦慧
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wangchinhu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4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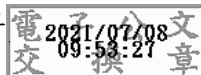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「第四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資格符合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林專員詢問（電話：02-2926-6177轉12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7/08



1100003173